

致：發展局規劃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傳真：2868 4530

RE：額外補充資料

有關貴局列載於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內第六欄的土地/契約資料中，沙田地政處已就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展開土地管制行動一事，本祠作出以下回應及澄清：

1. 本祠早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沙田地政署來信指本祠非法佔用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附近的政府土地(見附圖 A)。但本祠隨即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去信回應及澄清，本公司從未佔用上述標題官地及亦沒有在該地上興建任何構築物及平台，並夾附相片及地界圖作出顯示，在本祠之土地範圍內並沒有任何通道 / 出入口前往沙田地政署提及之官地範圍。(見附件：回覆沙田地政署信 A 及 B)之後整整 1 年有多時間，再沒有收到任何政府有關部門的任何信函。因此本祠相信沙田地政署已對有關事件已清晰，事情亦已告一段落。直到本年 3 月 17 日有數位沙田地政署人員到訪查核有關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附近的政府土地的情況，本祠亦再次清楚回答有關土地及該地所建有的構築物，並不在本祠所擁有的土地範圍內，並且沒有任何通道可由本祠範圍能通往該地及該地所建有的構築物。而該構築物一向空置，本祠亦沒有任何非法佔用行為。但其後於 18/3 本祠收到沙田地政處寄給本祠的掛號信飭令有關人士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之前，停止佔用該土地。本祠頓覺莫明其妙，現正聯絡有關部門跟進！
2. 有關該地的構築物存在已久，並非本祠所興建。本祠建議有關當局將上述土地盡快以鐵絲網圍堵，並將有關構築物盡早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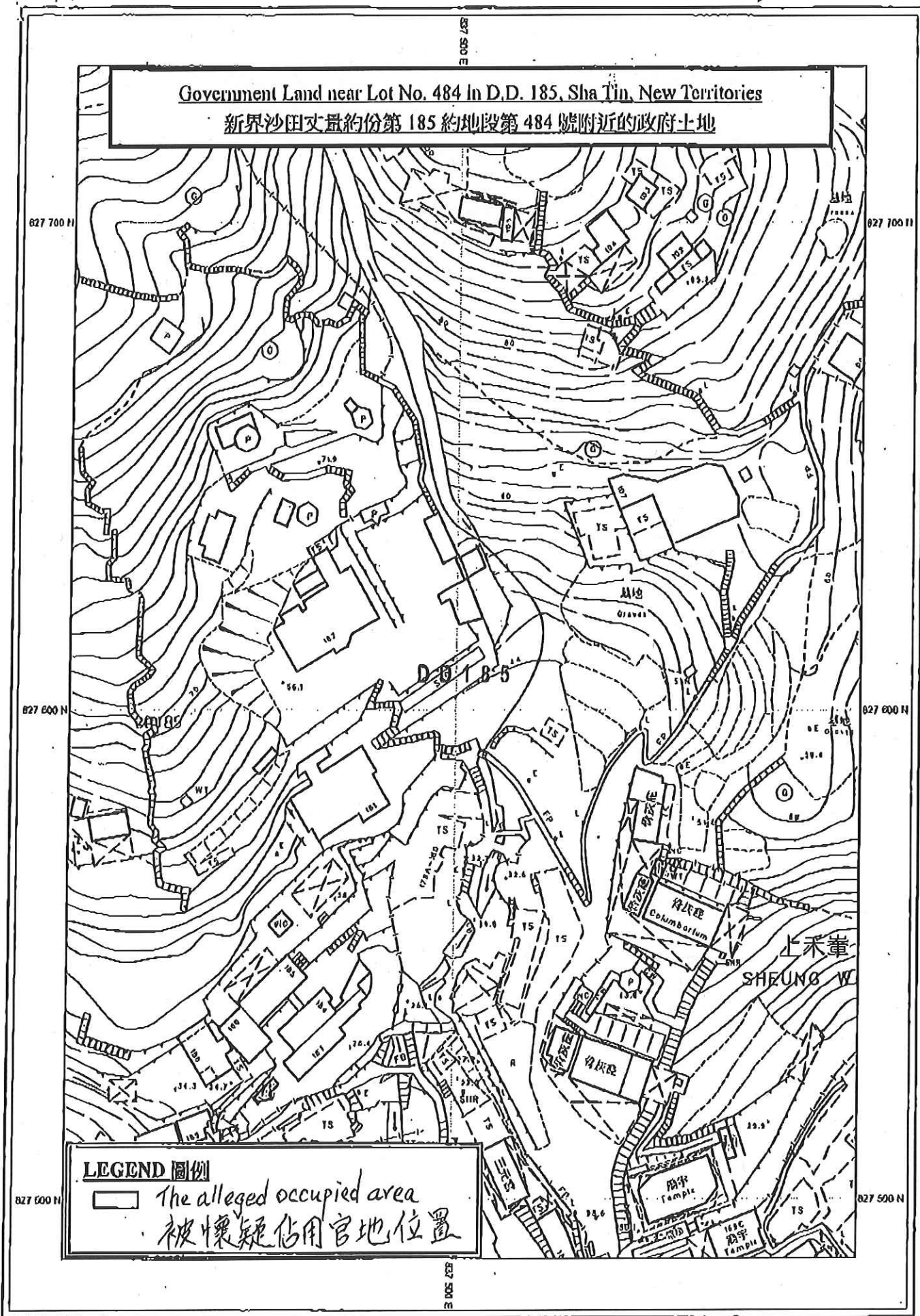
此致

道福山祠

2014 年 3 月 19 日

圖 A

Government Land near Lot No. 484 in D.D. 185,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附近的政府土地



SCALE 1:1000

回覆沙田地政署信 A

貴署檔案編號 : (37) In LD DLO/ST 60/4586/37

地政總署
沙田地政署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專員
何偉華先生:


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毗連的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非法佔用官地

貴署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致本公司的來信收悉, 現回覆如下: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去信 貴署就有關在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毗連的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作出回應, 本公司在此重申澄清 本公司從未佔用上述官地及亦沒有在該地上興建任何構築物及平台。

就有關 貴署來信邀請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到 貴署協助調查, 因本公司從未佔用上述官地, 故本公司將不出席上述的會面。

敬祝福安!

For and on behalf of
TO FUK SHAN LIMITED
道福山有限公司

Signature(s)

道福山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 3650 9685 / 9860 0801 (謝先生)
聯絡地址 : 新界廣福道 73 號地下

"回覆沙田地政署信 B"

貴署檔案編號 : (38) In LD DLO/ST 60/4586/37

地政總署
沙田地政署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專員
何偉華先生:

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毗連的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澄清從未非法佔用官地

貴署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及 18 日致本公司的來信收悉, 現回覆如下: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及 21 日去信 貴署就有關在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毗連的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作出回應及澄清, 本公司從未佔用上述標題官地及亦沒有在該地上興建任何構築物及平台。

本公司現隨函夾附相片及地界圖以供 貴署細閱, 從有關夾附相片所顯示, 在本公司之土地範圍內並沒有任何通道/出入口前往 貴署提及之官地範圍。

敬祝福安!



道福山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5 日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 3650 9685 / 9860 0801 (謝先生)

聯絡地址 : 新界大埔廣福道 73 號地下

附件: 相片一、二及三
地界圖